

第②屆
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

Taoyuan Technology
Performing Arts Awards

超藝力
■ Hyper Arts Impact



2021

11.20

收件
截止

徵件簡章

第 2 屆 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

Taoyuan Technology
Performing Arts Awards

徵件簡章

- 競賽宗旨**
1. 為促進桃園市科技藝術長遠發展，結合在地科技資源，積極引入多面向的新媒體展演內容，打造桃園市成為臺灣科技藝術跨界發展的培育基地。
 2. 採「競技組」及「新秀組」兩組比賽，既鼓勵新秀參與，同時納入專業、成熟作品，使本獎成為全國性權威獎項，並將作品推向國際。
 3. 本屆增設「文策院特別獎」，協助藝術創作者實踐科技表演藝術作品的更多想像與可能，激發更多優質創意並具市場發展潛力與國際辨識度之作品。
 4. 提供發表及曝光平台，安排得獎作品於「2022TAXT 桃園科技藝術節」進行首演，累積臺灣新媒體藝術軟實力。

- 競賽主題**
1. 以新媒體藝術結合表演藝術（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）之跨域作品為徵件類型。
 2. 鼓勵善用科技媒介，如：5G、AI、聲響裝置、無人機、感測器、電腦動畫、虛擬實境、影像偵測等數位媒體技術，進行跨域結合。
 3. 主題不拘，結合 5G 應用相關技術發展者尤佳。

- 參賽資格**
- 競技組**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團體，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產業。
 2. 有作品發表或展演經歷的科技藝術創作者為佳。

- 新秀組**
1. 全國新媒體、表演藝術相關大專院校學生或應屆畢業生，以及成立五年內之新媒體藝術新秀皆可參與。
 2. 為鼓勵師生共同參加，若團隊成員皆為全國跨域、新媒體、表演藝術相關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或應屆畢業生，可設指導老師一人。
 3. 申請人若組隊參與，每人限參賽一組，且至少以一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為代表。

以上兩組別均排除以下團體：

1. 各級政府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 / 捐助人之組織。
2. 各政黨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 / 捐助人之組織。

收件規格與報名方式

1. 採網路報名，文件不齊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2. 報名期間：2021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3:59 截止（依網路表單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3. 申請文件：以下每一項目請獨立製作成一個檔案，以便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中。

- (1) 企畫書：企畫書內容至少包含但不限計畫構想及理念、作品呈現方式與創作形式、技術與設備說明、團隊介紹及分工、製作團隊資歷、作品企畫封面（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作為企畫書封面。）

檔案名稱：申請單位 _ 計畫名稱 _ 企畫書；上傳格式：Word/PDF，100MB 為限。

- (2) 預算表：針對企畫書內容擬定各項預算。

檔案名稱：申請單位 _ 計畫名稱 _ 預算表；上傳格式：Word /PDF/ Excel，10MB 為限。

- (3) 行政文件：參賽與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智慧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，請至活動網站下載，並於報名時同步上傳電子檔。

檔案名稱：參賽與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智慧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；上傳格式：Word/PDF，10MB 為限。

- (4) 作品呈現方式示意：徵件作品示意圖片 5 張，用於網頁與成果專刊上介紹創作印刷用，每張需 300dpi 以上，或有 demo 影片亦可同步上傳。上述資料請傳至雲端空間，需另附文件詳述相關說明等。

雲端資料夾名稱：申請單位 _ 計畫名稱 _ 作品呈現方式示意。

- (5) 附件資料（非必要）：過往作品等參考影音資料。請將影片上傳至雲端空間，可另附文件詳列影片作品名稱、過往演出之時間地點場次及演出簡短說明等。

雲端資料夾名稱：申請單位 _ 計畫名稱 _ 附件資料。

- (6) 注意事項：

- a. 投件作品須為未曾完整公開發表的原創表演作品，且未在任何徵件比賽中發表，若已發表於出版品者（包含書籍、雜誌、光碟、網路以及任何公開發行品）亦不得參加。資格不符者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資格，並追回已支付之款項。
- b. 參賽作品與提供之作品圖片 / 影片，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音樂、圖像皆需為原創或獲得第三方之合法授權使用，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c. 凡獲選者，應依照執行單位所規定的時間、地點完成演出。
- d. 參賽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若提供不實資料者，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，將取消其資格。
- e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

作業時程

競賽作業時程			
階段	預定時程	項目	詳細辦法
徵件階段	2021 年 9 月 20 日~11 月 20 日	開放徵件	1. 以投件資料備齊並上傳完成至網路時間為準。 2. 截止日後，恕不接受補件。
初審階段	2021 年 11 月 21 日~11 月 30 日	第一階段－ 書面審查	自投件作品中選出競技組 6 件，新秀組 12 件。
	2021 年 12 月 13 日~12 月 15 日	第二階段－ 簡報審查	1.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團隊於桃園展演中心進行 15 分鐘的簡報詢答。 2. 評審依據簡報審查結果，擇定競技組 2 件、新秀組 4 件作品進入下一階段複審，入圍結果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。
	2021 年 12 月 15 日~ 2022 年 4 月 1 日	初審入圍 團隊訪視及輔導	入圍新秀組團隊需接受輔導委員 2 次創作輔導。 入圍競技組團隊需接受輔導委員 1 次訪視。

階段	預定時程	項目	詳細辦法
複審階段	2022 年 4 月 14 日	複審試演	1. 於桃園展演中心演出 10-15 分鐘精彩片段。 2. 評審團自參與試演團 隊中選出 3 件作品並 於 2022 年 5 月 4 日 公告得獎名單。
	2022 年 6 月 13 日 ~6 月 26 日	獲獎團隊 廣藝廳 Try Out	得獎團隊依照廣藝廳檔 期安排，進行為期兩週 技術測試，競技組與新 秀組得獎團隊可彼此觀 摩並受輔導委員訪視及 創作輔導。
	2022 年 7~8 月	得獎團隊 訪視及輔導	得獎團隊需接受輔導委 員的最終訪視及創作輔 導。
頒獎典禮	2022 年 9~10 月（暫定）	得獎作品 頒獎	於「2022 TAxT 桃園科 技藝術節」開幕記者會 進行頒獎。
正式演出	2022 年 9~10 月（暫定）	得獎作品 首演	配合「2022TAxT 桃園 科技藝術節」檔期進行 演出。

評審辦法

評審小組

由長期關注科技藝術之產業製作人、創作者、策展人、機構負責人等組成，評審委員初、複審各 7 人，邀請黃文浩、王連晟、王柏偉、王文儀、姚立群、孫平、魏琬容、邱誌勇、符宏征等人擔任，並由計畫主持人楊忠衡綜理評選事宜。

審查方式

書審：由計畫主持人楊忠衡統籌評審小組，且依照評分規格進行內部審查，競技組篩選出至少 6 組；新秀組篩選出至少 12 組（不限定個人或團體投件）。

初審：由書審通過之 18 組參賽團隊，進行簡報初審，評審小組將自競技組中評選出 2 組及新秀組中評選出 4 組進入複審，入圍團隊各可獲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獎金，評審團將另外依據企畫內容核定競技組 15 萬元及新秀組 10 萬元之創作補助費，以進行複審演出製作。不出席複審表演者視同放棄複審資格、複審獎金及創作補助費。

複審：由 6 組入圍團隊進行每組 10 至 15 分鐘實地競演，由評審小組合議競技組首獎及新秀組首獎、貳獎名單，並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公告。

創作首演：三組得獎者應完成至少一場首演，競技組每場次演出長度須達 30 分鐘。新秀組每場次演出長度須達 20 分鐘。以上「第二屆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」得獎作品，將有機會另獲得「文策院特別獎」（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）。

評分標準

初審	標準	比重
1	計畫原創性及藝術性	40%
2	計畫可執行性	30%
3	預算暨期程合理性	20%
4	結合 5G 特色	5%
5	簡報與答詢	5%

複審	標準	比重
1	展演原創性及藝術性	50%
2	展演整體可執行性	30%
3	跨界展演團隊專業分工表現	15%
4	結合 5G 技術	5%

獎項規劃

初審入圍：

初審入圍團隊，各可獲得 5 萬元獎金，評審團將另外依據企畫內容核定競技組 15 萬元及新秀組 10 萬元之創作補助費。

複審得獎：

競技組首獎：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（含演出製作費）

新秀組首獎：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（含演出製作費）

新秀組貳獎：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（含演出製作費）

文策院特別獎：

TAICCA 文化內容策進院攜手「第二屆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」，設立「文策院特別獎」，鼓勵創作團隊思考內容敘事的創意與獨特性，並發掘具有市場發展潛力與國際辨識度之作品。

第二屆「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複審」之得獎作品，均具角逐特別獎資格，獲獎者即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透過多元產業助攻，讓優秀作品站上市場與國際舞臺。

文策院特別獎 - 評選標準

內容敘事 (35%)：內容 IP 敘事的獨特性、創意與敘事結構完整性。

市場發展潛力 (25%)：內容是否具備市場發展潛力與未來競爭優勢。

國際拓展潛力 (25%)：作品具國際辨識度，以及跨國發展或國際合作之潛力。

技術創新 (15%)：提案所展現藝術結合科技應用之前瞻性與創新性，是否有助於開拓產業發展領域。

由文策院組成之評審小組，自競技組及新秀組得獎團隊共 3 組中，評選出《文策院特別獎》得主。

公布方式

- 由執行單位於活動網站及粉絲頁上公布初選入選名單，並另以 E-mail 通知入選隊伍複選表演時間及場地。
- 最新消息請持續關注本計畫活動官方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頁。
- 三組得獎團隊，將擇日辦理得獎作品發布記者會暨頒獎典禮，獲選團隊須派員出席領獎。

執行單位聯繫方式

聯絡人：林先生

電子郵件：ttpaa2021@gmail.com

電話：0965-324-568

活動官網：<https://www.ttpaa.com.tw>

活動臉書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xT.Festival/>